

ICS 73.080
D 50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337—2009
代替 YS/T 337—1998

YS/T 337—2009

硫 精 矿

Pyrite concentrate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
行 业 标 准
硫 精 矿
YS/T 337—200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6 千字
2010年3月第一版 2010年3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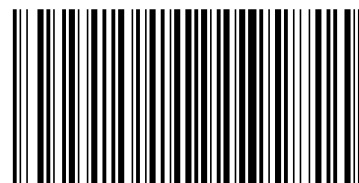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2-20552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S/T 337-2009

2009-12-04 发布

2010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3.3.2 硫精矿中水分含量应不大于12%。

3.4 外观质量

硫精矿中不得混入外来杂物,同批精矿要求混匀。

4 试验方法

4.1 硫精矿化学成分测定按 GB/T 2462~GB/T 2469 的规定进行。

4.2 硫精矿中水分含量测定按 GB/T 2461 的规定进行。

4.3 硫精矿粒度测定方法由供需双方协商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检查和验收

5.1.1 硫精矿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或订货单(或合同)的规定,并填写质量证明书。

5.1.2 需方应对收到的产品按 GB/T 2460 和本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检验。

5.1.3 当检验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(或合同)的规定不符合时,需方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 30 天内向供方提出,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如需仲裁,仲裁取样在需方共同进行,仲裁结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5.2 组批

硫精矿在矿山交货。每一交货批应为同一品级硫精矿。每一交货批可由多个检验批组成,汽车交货时每一检验批批量不得大于 100 t,火车交货时每一检验批批量不得大于 620 t。特殊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。

5.3 取样和制样

硫精矿化学成分的仲裁取、制样按 GB/T 2460 的规定进行。

5.4 检验项目

5.4.1 每批硫精矿应进行水分、化学成分检验,必要时进行粒度检验。每一检验批所采试样一式三份:供方一份,需方一份,仲裁一份。仲裁样由需方保存,保存期 30 天。

5.4.2 同一车皮硫精矿颜色有明显差异时,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重新取样检验,并按其测定结果判定品级。

5.5 检验结果判定

5.5.1 数值的修约和修约后的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的规定进行。

5.5.2 硫精矿化学成分分析结果与本标准或订货单(或合同)规定不符时,按批判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硫精矿为散装运输,每车应装同一品级硫精矿。

6.2 不同品级的硫精矿应分开堆放。

6.3 每批硫精矿发运时,供方应附有质量证明书,其上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电话、传真;
- b) 产品名称和品级;
- c) 批号;
- d) 净重和件数;
- e) 分析检验结果;
- f) 发货日期;
- g) 本标准编号。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YS/T 337—1998《硫精矿》。本标准与 YS/T 337—1998 相比,主要变动如下:

——硫精矿适用范围增加重选部分;

——硫精矿的品级由原来的 4 个等级修订为 5 个等级;

——化学成分作了相应的调整,批量作了一些修改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江西铜业集团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大冶有色金属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吴一微、李保娣、李加胜、赵军锋、张永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YS/T 337—1994、YS/T 337—1998。